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公益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6SLLSKN2

CJCPA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001C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100134　　传真：27100134

机密　　长江专审字[2024]第 113 号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委托，对贵基金会“公益重大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贵基金会的责任是编制“公益重大项目”费用明细表，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贵基金会提供的“公益重大项目”费用明细表实施了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审查的基础上，以贵基金会实际付款、票据、诊断证明、村委或居委会证明、照片等附件单据为审计基础，检查支持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社会团体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是社会团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公益重大项目”项目的收支情况。

附件：1、贵基金会“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贵基金会“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

3、贵基金会“公益重大项目”受赠方“如意树公益”支出明细表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益重大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成立于2021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70330；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栋裙楼118；法定代表人：弓晨；开办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业务范围：1、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2、资助困难地区、资助改善困难户生活水平等;3、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困难人群提供帮助。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收入基本情况：

本基金会“公益重大项目”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企业、个人筹集善款，接受捐赠单位捐赠数额：1）医疗援助：2022年捐赠收入419,250.00元，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为19.77%；2023年捐赠收入1,167,940.70元，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为33.00%；2）教育援助项目：2022年捐赠收入0.00元，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为0.00%；2023年捐赠收入230,000.00元，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为6.50%；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及物资；接受捐赠性质：限定“公益重大项目丨医疗援助与教育援助”项目的用途。项目执行年度：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公益支出项目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决议立项，主要资助“公益重大项目”项目，资助金额为：1）医疗援助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1,479,756.90元，占当年支出总额比例为64.07%，其中向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以下简称如意树公益）捐赠金额为1,419,250.00元；2023年项目支出1,595,858.32元，占当年支出总额比例为51.78%，其中向“如意树公益”捐赠金额为1,447,940.70元；2）教育援助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652,280.00元，占当年支出总额比例为28.24%，其中向“如意树公益”捐赠金额为650,000.00元；2023年项目支出1,350,000.00元，占当年支出总额比例为43.80%，其中向“如意树公益”捐赠金额为1,350,000.00元；资助方式：资助款项及物资；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审计，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与贵基金会签订三年期战略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捐款累计金额为5,117,190.70元。“如意树公益”对所获得捐款资金的使用是合法合规的，没有用于与公益慈善目的无关的营利性活动。

1、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	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与本基金会关系
弓晨	秘书长
许蓓蓓	理事长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捐赠总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如意树爱心促进会	捐赠	5,117,190.70	90.4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加强和完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⑴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⑵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⑶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项目捐赠收入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指基金会收到的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物资捐赠收入，指基金会收到的实物捐赠收入。

（二）项目成本支出

公益重大项目直接支出款项累计金额为 5,327,895.22 元，由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资助“公益重大项目丨医疗援助与教育援助”开展公益活动。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指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支出。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指直接发放给受益人的物资支出。

3、直接人工成本，指项目发生的执行人员工资、志愿者补贴、专家费等直接人工支出。

4、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指项目发生的材料费、场地及设备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差旅费、其他等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支出。

（三）项目结余

1、本项目款项由本基金会由限定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列支，项目结余转入下期继续使用。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与如意树公益签订三年期战略合作协议，贵基金会为项目的资金捐赠方，如意树公益为项目的执行方/实施方，双方共同开展医疗援助、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活动。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二

“公益重大项目”收支明细表

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医疗援助	医疗援助		助学援助	
所属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一、项目捐赠收入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50,000.00	419,250.00	1,167,940.70	-	230,000.00
2.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	-	-	-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250,000.00	419,250.00	1,167,940.70	-	230,000.00
该期间公益总收入	520,000.00	2,120,275.00	3,539,746.92	2,120,275.00	3,539,746.92
占该期间公益总收入比例%	48.08%	19.77%	33.00%	0.00%	6.50%
二、项目成本支出					-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	-	-	-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422,855.90	647,940.70	-	-
3.医疗援助	25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	-
向“如意树公益”捐赠成本	25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	-
4.助学援助		-	-	650,000.00	1,350,000.00
向“如意树公益”捐赠成本		-	-	650,000.00	1,350,000.00
5.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56,901.00	147,917.62	2,280.00	-
其中：材料费		-	-	-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	-	-	-
水电费		-	-	-	-
会议费		-	-	-	-
执行人员工资		41,100.00	121,192.31	-	-
志愿者补贴		7,100.00	9,600.00	-	-
差旅费		8,701.00	17,125.31	2,280.00	-
其他费用		-	-	-	-
项目成本合计	250,000.00	1,479,756.90	1,595,858.32	652,280.00	1,350,000.00
该期间公益总支出	265,652.16	2,309,553.78	3,082,119.00	2,309,553.78	3,082,119.00
占该期间公益总支出比例%	94.11%	64.07%	51.78%	28.24%	43.80%

社会团体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件三

“公益重大项目”受赠方“如意树公益”支出明细表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医疗援助		助学援助	
所属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一、接受捐赠收入（限定性）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5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1,350,000.00
2.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419,250.00	647,940.70		-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250,000.00	1,419,250.00	1,447,940.70	650,000.00	1,350,000.00
二、项目成本支出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	-	-	-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264,573.55	815,242.33	2,581.00	45,334.11
3.医疗援助		799,500.00	21,000.00	-	-
4.助学援助		-	-	390,733.00	427,134.00
5.活动费用（患者手术治疗等）		63,775.49	543,507.32	128,641.15	-
6.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93,104.80	304,554.71	140,910.62	21,523.20
其中：材料费		-	-	-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	-	-	-
水电费		4,189.62	2,174.10	-	-
会议费		-	-	-	-
推广运营费		17,983.00	65,937.82	-	-
执行人员工资		91,294.27	103,574.49	61,408.95	21,523.20
志愿者补贴		11,700.00	18,680.00	6,500.00	-
差旅费		50,906.17	64,211.22	71,813.47	-
其他费用		17,031.74	49,977.08	1,188.20	-
项目成本合计	-	1,320,953.84	1,684,304.36	662,865.77	493,991.31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250,000.00	348,296.16	111,932.50	-	856,008.69
其中： 物资结余	-	256,839.00	10,536.00	-	-

社会团体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2S6X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青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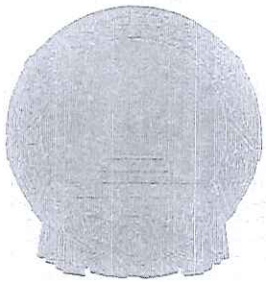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万青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经营场所：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5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8月30日

证书序号：00169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